正　本

法益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吳子鈴
電話：05-3621810
電子信箱：zihling5854@mail.cyhg.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為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第三次公告)及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及產業用地(一)(馬稠後智慧機械園區)(第一次公告)標售作業，業經本府依法公告，公告次日起即可受理申請，惠請公告周知，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府109年6月29日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1號公告、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2號及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3號公告辦理。

二、受理申購期間：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第三次公告)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至109年7月30日止，為期30日；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及產業用地(一)(馬稠後智慧機械園區)(第一次公告)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至109年8月14日止，為期45日。

線

三、申購各園區產業用地(生產事業用地)，應依各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內載明之規定，檢齊應備書件，並妥與密封，以掛號信件於受理期限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

四、各園區產業用地(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條件、程序、標示、價格、用途、使用限制、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

理事長	常務理事	常務理事	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9年7月3日 第1428號

正　本

法益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吳子鈴
電話：05-3621810
電子信箱：zihling5854@mail.cyhg.gov.tw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為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第三次公告)及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及產業用地(一)(馬稠後智慧機械園區)(第一次公告)標售作業，業經本府依法公告，公告次日起即可受理申請，惠請公告周知，請 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本府109年6月29日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1號公告、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2號及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3號公告辦理。

二、受理申購期間：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第三次公告)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至109年7月30日止，為期30日；本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及產業用地(一)(馬稠後智慧機械園區)(第一次公告)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至109年8月14日止，為期45日。

線

三、申購各園區產業用地(生產事業用地)，應依各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內載明之規定，檢齊應備書件，並妥與密封，以掛號信件於受理期限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9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

四、各園區產業用地(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條件、程序、標示、價格、用途、使用限制、容許引進之產業類別及其他相關事項

，分別詳載於各園區產業用地(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內容。

五、隨函檢附各園區產業用地(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公告及標售手冊定稿本各乙份。

六、上開各園區產業用地(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請至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www.cyhg.gov.tw)→縣府訊息→縣府公告下載。

正本：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投資業務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縣市工商(業)發展投資策進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縣商業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嘉義縣政府除外)、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地政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秘書長室、本縣財政稅務局、本府綜合規劃處、本府主計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地政處、本府政風處、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兆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縣長翁章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公告次日起至109年7月30日受理第三次申請，歡迎合格廠商踴躍申購。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三、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生產事業用地標售要點。

公告事項：

一、標售單位：由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自行辦理嘉義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一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生產事業用地之標售作業。

二、土地標售標的

(一)標售標的為本縣大林鎮大工一段93地號，該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標售手冊，申購廠商（以下簡稱申請人）可先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本府業務單位（經濟發展處開發科）或本園區服務中心查詢最新坵塊標售狀況。

(二)按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以下簡稱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定之方案及土地坵塊進

行標售，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標售狀況調整坵塊大小，詳閱標售手冊。

三、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園區土地標售係供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

(二)申請人標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用地申購表所填寫之預計興工時間依照核定計畫完成使用。預計興工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後2年，並得於期滿前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1年。申請人未於期限內按照核定計畫完成建築或未完成建築即轉讓他人使用者，本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申請人不得異議。

(三)本園區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內容辦理，申請人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惟因本園區廢(污)水處理廠係開發第一期(4,000CMD)，其處理量如日後不敷進駐廠商所需時，需由進駐廠商共同負擔廢(污)水處理廠之後期建置及營運費用。

四、申購程序

(一)申請人依本園區標售公告及標售要點規定，檢齊應備申請書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11份，寄送61399朴子郵局第056號信箱，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期限至109年7月30日止。

(二)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商號、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亦應加蓋公司商號或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三)超過本園區土地規劃各項公共設施平均標準者，本府得不准其申購；惟申請人經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另行配合提供者，不在此限。

五、標售審查程序：分為書件資格審查(含資格標開標作業、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作業)、價格標開標、申購核准確認等3階段辦理。申請人得依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派員辦理資格標開標及價格標開標等作業。

(一)書件資格審查(資格標開標)：本府於投標申購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於109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分起，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由本府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資格標)辦理資格審查作業，檢核投標申請人之產業類別是否符合本園區核准引進產業別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若發現產業類別不符或文件有疏漏之情形，則直接取消其申購資格，不得參與後續標購作業，資格文件完備檢核時間原則不超過2工作天，本府得視狀況延長審查期程。

(二)書件資格審查(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由本府組成工作小組進行投資營運計畫書之書面審查作業。投資營運計畫審查時，發現文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書寫錯誤者且與標價無關，本府以雙掛號正式通知，申請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二周內(以郵戳為憑)，提出說明或補正，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逾期未補正者，視為放棄投標申購資格。補正案件經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申購資格。而各標審查完成後會以正式公文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投資營運計畫審查通過者為有效標單，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作業，不通過者則不得參與下一階段價格標開標作業。

(三)價格標開標作業：依公告之價格標開標日期於嘉義縣政府一樓經濟發展處會議室，由本府驗明價格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前階段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其申請人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價格標開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2標以上相同者，則

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1標，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人。

(四)申購核准確認作業：依據前階段價格標開標及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結果，本府將得標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始為核准承購人。核准申購並接獲繳款通知後放棄申購者，原繳申購保證金不予退還。

(五)本次標售公告期滿日屆至，倘仍有未申購或經申購未獲核准之坵塊，另由本府擇期再次辦理公告標售作業。

六、土地價格、申購保證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及繳款方式

(一)土地價款：詳標售手冊「玖、生產事業用地標售坵塊編號、總面積及總土地價款對照表」。

(二)申購用地總價3%保證金：按土地價款之3%計算。

(三)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總承購土地價款（含相關作業成本）之1%計算。

(四)申請人經租售價格審定小組審查核准承購後，本府應通知申請人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清全部土地價款（原繳3%保證金得無息抵充），以及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五)土地價格、申購保證金、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指定繳款帳戶：

1、銀行：臺灣銀行太保分行。

2、戶名、帳號：嘉義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067-038-065197。

(六)申請人因故須展延繳款期限者，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7日向本府提出展延申請，並負擔展延期間利息（年息3%計算），其展延期限以1次為限，且不得超過2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

七、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依本園區標售公告及標售要點規定，檢齊下列申請書件正本一式1份，副本一式11份，寄送61399朴子郵局第056號信箱，收件截止期限為標售公告期滿當日。

1、園區用地申購表

2、申購用地位置圖

3、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書

4、產品製造流程說明

5、投資營運計畫書

(1)建廠及營運規劃

(2)財務與投資計畫

(3)經濟效益

(4)研究與發展

6、污染防治(制)說明書

7、申購人資格證明文件

(1)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各縣市政府核准函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3)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8、申購土地承諾書

9、用地總價百分之三申購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

10、其他應備書件：如用水、用電量超過本園區平均標準者，申請人應簽具切結書，切結將自行向各該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另行配合供應。

(二)前項各款文件應分別依序裝訂成冊，加蓋公司行號、事業機構及代表人印章，影本並應加註「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

八、其他規定

(一)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屬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60%，容積率240%，其因天然中林溪溝水區貫穿，部份土地位處山坡地範圍。

(二)本園區生產事業用地除其建築物、道路、水域及必要作業營運等人工設施後之空地，透水率應達70%，綠覆率應達60%為標準。

(三)如未履行或違反標售要點及相關法令有關規定或接獲分配位置通知書之日後放棄承購時，須沒收保證金，本府得依原價無息買回土地，如有地上物，由申請人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由本府沒收全權處理。

(四)申請人在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所有權狀前，不得擅自使用土地構築工事，倘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五)申請人申購之用地內如有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其地面除作為空地、綠地及通道外，不得構築建物或予以破壞，本園區服務中心於必要時得派員進入清理維護該地下管線等公共設施，申請人不得拒絕。

(六)申請人申購本園區土地所從事之事業如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指定之事業，應於設立、停業、歇業或移轉土地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自行辦理土壤污染檢測作業，所需費用由申購人自行負擔。前項污染檢測資料應同時檢送本園區服務中心乙份。

(七)依產業創新條例第53條規定繳交之下列各項費用，各項費用之收取起始日則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辦理：

1、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2、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3、其他特定設施使用費或維護費。

(八)本區土地內一切公共設施不得予以損害，否則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九)申請人整地或構築建物時，應自行設置排水系統將社區之排水導入排水溝內，不得漫流，以免危害坡地及構造物之安全。雨污水收集系統並應採分流設計，不得將污水排入雨水系統中或將雨水排入污水系統中。

(十)本區產生之廢（污）水應依規定納入本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應符合本府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十一)本區內之建築物，應依照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土地使用規範、建築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出入口不得對道路交叉口截角開設，以維交通安全。

九、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生產事業用地標售手冊內容及本公告依據之法規事項辦理。

縣長翁章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標售「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公告次日起至109年8月14日受理第一次申請，歡迎廠商踴躍申購。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

公告事項：

一、委託標售單位：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由本府委託開發單位-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夆典公司)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產業用地(一)之標售作業。

二、標售標的

(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區(或稱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智慧健康照護科技園區)，共20筆坵塊土地。

(二)標售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土地標售手冊內，投標申購廠商(以下簡稱標購人)應先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經開字第10901411853號
附件：

裝

主旨：公告標售「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馬稠後智慧機械園區)，公告次日起至109年8月14日受理第一次申請，歡迎廠商踴躍申購。

依據：

一、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訂

二、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

三、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

公告事項：

一、委託標售單位：依據「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使用收益處分及管理案」契約，由本府委託開發單位-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夆典公司)辦理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本次產業用地(一)之標售作業。

線

二、標售標的

(一)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開發區(或稱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以下簡稱本園區)(馬稠後智慧機械園區)，共14筆坵塊土地。

(二)標售標的之分區、位置、坵塊地號標示及圖說列載於本園區土地標售手冊內，投標申購廠商(以下簡稱標購人)應先

行赴現場勘查，並事先洽夆典公司查詢最新坵塊標售狀況。

(三)本園區用地之申購按已編訂之土地坵塊編號進行標售，原則不再辦理分割，但本府得依實際標售狀況調整坵塊大小。

三、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一)本案土地以標售供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從事本園區細部計畫規定興建廠房辦公場所為限，並應符合本園區標售手冊所列引進產業類別限制。

(二)本園區之公共設施，依本府規劃開發圖說辦理，標購人不得要求增加或變更任何公共設施。

(三)標購人標購本園區土地，須承諾於本府核發所有權移轉證明書件(或發給土地使用同意書)收文日次日起3年內完成使用，惟倘因整體產業環境、經濟景氣循環或國內外貨幣政策變化等特殊情況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使用，標購人得向本府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1次為限，展延期限並不得超過1年，未於該等期限內完成使用者，本府得依其所購買土地總價扣除其3%做為未於期限內完成使用之違約金後無息買回；另標購人不得於完成使用前將全部或一部分土地轉讓供他人使用。並同意將上開內容於土地登記簿做限制條件預告登記。完成使用係以取得建築物使用執造及營運所需證照，且建築物建蔽率不得低於承購土地面積之30%為認定標準。本園區土地因法院拍賣等所有權移轉者，受讓人須依本園區產業用地標售要點規定檢送原料來源及性質說明、產品製造流程說明、投資營運計畫書及污染防治(制)說明書等資料至本府審查同意，並於審查同意後，仍受第一項於期限內完成使用與限制條件預告登記及第二項完成使用認定標準之限制。標購人及前項受讓人均需依本府同意之投資營運計畫書內容完成建廠及營運。

(四)園區各坵塊得允許多家廠商合併投標申購，標購人資格需分別審查且均應符合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規定，各標購人其分割後各土地面積不得小於2,000平方公尺(605坪)，並應依相關建管規定劃設通路，自行設置必要公共設施。其土地使用規劃，應在投資營運計畫書內詳細載明各標購人廠房興建方式及建築配置說明(檢附廠房配置圖)，日後並據以執行。

四、土地標售價格：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價金底價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內產業用地(一)標售坵塊編號、面積及價金底價對照表。

五、受理投標申購時間、地點及應備文件

(一)自109年6月29日(公告日)起於辦公時間內，可至公告所示地點洽索申購書表及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此外公告地點可受理書表填寫及相關投標申購事宜諮詢服務。

(二)投標申購受理期間，自公告次日起即受理投標，即自民國109年6月30日至109年8月14日止。

(三)投標申購書件應妥予密封，以掛號信件於109年8月14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郵寄613947朴子郵政第056號信箱(朴子郵局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光復路46號)。逾期寄送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申購書件一經寄達指定之郵政信箱後，標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更改內容、作廢或發還。相關標售申購審查作業機制及程序依本要點第14點至第19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標購人需繳交標售手冊所載之該筆土地投標申購保證金(按申購之土地標售價金底價3%計算)，相關應備文件內容，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要點規定。

(五)標購人應備文件內容及份數，請參閱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要點之規定。

(六)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備索地點：

1、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1)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2)電話：05-3622412

2、馬稠後園區服務中心

(1)地址：611001嘉義縣鹿草鄉馬稠後園區二路20號2樓(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

(2)電話：05-3621810、05-3621811

3、夆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112號4樓

(2)電話：02-22234099#756

4、下載網址：嘉義縣政府工商服務投資網 http://invest.cyhg.gov.tw

六、標售申購審查程序

(一)標售審查程序分資格審查、價格標開標、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申購核准確認等階段辦理。標購人得依標售公告指定之時間、地點派員辦理資格標開標及價格標開標等作業。

(二)資格審查作業：本府於投標申購書件統一截止收件後，於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起，於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二樓201會議室，由本府會同受託開發商、委託專案管理單位驗明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資格標)辦理資格審查作業。資格審查作業依標別代碼，依序辦理標購人資格審查作業，檢核標購人之產業類別是否符合本園區核准引進產業別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若發現產業類別不符或文件有疏漏之情形，則直接取消其申購資格，不得參與後續標購作業，資格文件完備檢核時間原則不超過3工作天，本府得視狀況延長審查期程。

(三)標購人得到場參加資格審查，參加資格審查者限標購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經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每一標購人原則以不超過2人出席，並應出示身分證件確認。出席者應遵

守開標場所秩序，如有妨礙開標工作進行者，本府得取消其投標資格並要求退出會場。

(四)價格標開標作業：於109年8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嘉義縣政府二樓201會議室，由本府會同受託開發商、委託專案管理等單位，由專案管理單位驗明價格標封妥封無損後，當場當眾開標，前階段資格標審查合格者為有效標單，其標購人方得參與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價格標開標時，以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人，有效標單之投標價金達標售價金底價且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以此類推；最高價額有2標以上相同者，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如有效標單僅1標，其投標金額與底價相同者亦為得標人。

(五)投資營運計畫書審查作業：由本府邀集受託開發商、委託專案管理單位及本府相關業務單位組成工作小組審查得標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以確認投資營運計畫之相關內容。申購書件經工作小組審查應予補正或說明者，標購人應於本府通知補正收文日次日起14日曆天內補正或說明，其次數並以1次為限，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說明者，視為放棄申購資格。

(六)審核確認作業：依據前階段價格標開標結果，得標人之投資營運計畫書經工作小組審查同意，且本府將得標人書件提請「嘉義縣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及價格審定小組」核准確認後，該得標人始為核准承購人。

七、其他

(一)

1、標購人申購馬稠後後期土地實際面積應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為準。其較原申購估算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承購價格(每平方公尺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2、標購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面積變更者，應按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土地標售有關規定詳本園區產業用地(一)標售手冊。

(三)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告所依法規規定事項辦理。

縣長蔡壽梁